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倩女士主持。
-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29日（T-3日）至2023年7月4日（T日）上午9:00期间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了《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经投资者于2023年7月4日报价并根据《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

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94,232	84,700,149.52	6
2	刘艺	4,954,582	59,999,988.02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2,676	51,499,906.36	6
4	嘉兴景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916	11,999,992.76	6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4,398	11,799,959.78	6
合计		18,166,804	219,999,996.44	--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发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与刘艺签署《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艺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与嘉兴景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景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3、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4、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5、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相关文件并编制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相关文件并编制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切实、可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相关文件并编制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基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事宜，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并编制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3年3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3年3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3年3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